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公租房安全居住的提醒

尊敬的公租房住户：

您好！为营造一个安全祥和的居住环境，我局严肃提醒承租户务必做好以下事项：

一、时刻谨记安全使用水、电、天然气，出门前先将室内电器、燃气、自来水龙头关好；不得私自拉接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电线、插座、开关等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

二、时刻谨记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供配电等设备房门前严禁停车，保持紧急救援通道畅通；电动车不进电梯，停放至小区集中停放点。

三、要及时清理放置高空的花盆等物品，避免高空坠物防止意外发生；不得在房屋内或公共部位堆放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或超负荷堆放物品。

四、不得在公共使用范围内乱搭乱盖；不得擅自拆改、故意损坏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五、高层居住须时刻注意自身安全及儿童安全，出门关好门窗，防患未然，确保家庭财产安全。

六、不得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商业经营或违法违规活动。

七、自觉遵守所在小区物业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小区良好秩序。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